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臺陽見聞錄 唐贊袞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唐贊袞

臺陽見聞錄

自序

臺灣在大海中，本一大山，橫峙南北，延長一千二百餘里。山後略短，南北不及千里。自山前之西，盡山後之東，連山腹最寬處約數百里。山前面西，開設各縣，與福、興、泉、漳四府對峙。山後西東平埔之地頗狹，以外榛莽四塞，土曠人稀，率皆番地。自明末鄭成功逐荷蘭而有之，闢草萊，啓山徑，因俗爲治，始與番通。

國初，流寇甫平，民未安堵，海洋險惡，遠涉維艱，不忍勞師襲遠。是以，鄭氏據偏隅，傳四世，與海外不賓之國，無異。康熙間，三藩既殄，督師施琅嘗爲鄭經屬將，洞悉臺灣虛實。因其時鄭克塽幼年，劉國軒秉政，一戰而捷，遂克澎湖。鄭克塽舉族來降，全臺大定；建置府縣，收入版圖。設立重鎮，水陸十六營，弁兵一萬四千，調自內地，三年更易。蓋臺地非外侮之懼，而內訌是虞。雞籠、鹿耳諸海口，有險可恃，第使負嵎固守，雖以十萬之師攻之，而未必克。荷蘭精製兵艦，駕駛涉海，而成功驅之若犬豕。終鄭之世，不敢與爭。此外侮所以無懼也。然草澤梟雄，乘間伺隙，率群不逞之徒，弄兵潢池，屢殲屢變。如朱一貴、林爽文、陳（周）全、蔡牽諸逆，先後作亂，幾無寧歲。其意正以有險可恃；苟能竊據一隅，即可抗拒。此內訌所以堪虞也。

自中國與東西亞通商立約，而時勢大異。洋槍火礮，摧枯拉朽，所向無堅城。輪船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鐵艦，衝風破浪，履重洋如平地。向之所謂險者，均無足恃。假令十萬之師守臺，而以萬人攻之，倏來倏去，忽東忽西，雖有智士，不能爲之計矣。況餉有不繼乎？

贊袞於辛卯歲奉權道篆，入境問俗，凡一民一物，兢兢焉不敢忘於心。偶於公暇，咨訪舊章，甄搜事類，殫經月之力，綜要備錄，雖自設行省，而土地之擴闊、疆域之改隸，與夫人物之乘時蔚起、風俗之漸次轉移，日新月盛，今昔情形固有不同；而涉覽之餘，輒以所見、證之所聞，悉筆誌而論列之，曰「臺陽見聞錄」，以備來自海外者可資談柄而考故實。然邇年叛番紛擾，征烽未息，而外夷鷹瞵虎視、環伺我者，不一其國。外侮之乘，更甚於內訌矣。而能免杞人之憂哉？

光緒十七年辛卯歲，欽加二品銜、署理臺澎道兼按察使銜、福建補用臺南府知府唐贊袞撰。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八十五輯

目 錄

臺陽見聞錄	唐贊著
巡臺退思錄	劉璈著
臺灣日記與稟啟	胡傳著
臺案彙錄 甲集	吉輯
臺案彙錄 乙集（上）	吉輯
臺案彙錄 乙集（下）	吉輯
臺案彙錄 丙集	吉輯
臺案彙錄 丁集	吉輯
臺案彙錄 戊集	吉輯
臺案彙錄 己集	吉輯

臺陽見聞錄目錄

卷上

建置(疆域附).....	(一)
通商.....	(十九)
洋務.....	(三)
田賦.....	(五)
鹽政.....	(十四)
籌餉(釐金附).....	(十六)
刑政.....	(十七)
行政.....	(十七)
事務.....	(十七)
水利.....	(八〇)

卷下

文教.....	(八七)
防務(海防附).....	(九四)

草	菓	花	蔬	竹	穀	天	食	時	風	衣	器	廟	人	勝	山	水
部	品	卉	菜	木	米	文	(時令參)	物	(器用參)	令	俗	服	用	景	物
(一四七)	(一四八)	(一五九)	(一五〇)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鱗 獸 禽 虫 番

介 類 鳥 類

部

(一四三)

(一四七)

(一五八)

(一六〇)

(一六四)

臺陽見聞錄卷上

善化唐贊袞之編輯

建置（疆域附）

臺灣

臺灣不知所自始，地迤長千餘里，諸番種類不一。諸羅縣誌據馬貴與通考紀流求國其略云：流求國諸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水行五日而至。隋大業中，曾令羽騎尉朱寬入其國，取布甲而歸。時倭國使來朝，見之，以爲彝邪久國人所用。旁有毗舍耶國，袒裸盱睢，殆非人類。宋淳熙間，其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州水澳、圍頭等村，多所殺掠。喜鐵器，掠取門環及劄甲取鐵。今考諸番俗，多與臺類。且東洋諸番，惟臺地不產鐵。而郡南有小琉球山。今琉球國距泉州甚遠，或元以前，臺與澎湖共爲一國，而與琉球同名。其所記毗舍耶國，或係諸番內一種，亦未可知。

至蓉洲文稿，則據名山藏爲乾坤東港華嚴婆娑洋世界，名爲雞籠。考其源，則琉球之餘種，自哈喇分支，近通日本，遠接呂宋，控南澳，阻銅山，以澎湖爲外援。是皆臆度之詞，未可據爲信也。

府舊誌云：臺灣古未隸中國版圖，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舟下西洋，因風泊此。天啓元年，漢人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東洋卽今日本，甲螺卽頭目之類），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去，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土番，不可，及給之曰：「得一牛皮之地足矣」，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縷，圈匝已數十丈。因築安平鎮、赤嵌城，漳、泉商賈集焉。

「臺灣紀略」云：先是，北線尾日本番來此搭寮經商，盜賊出沒其間，爲沿海之患。後紅毛乃荷蘭種，由咖留吧來，假地日本，遂奄爲己有。築安平、赤嵌二城，各社土番聽其約束。辛丑歲，僞鄭成功敗自長江歸，土人勾之往，由鹿耳門入，潮水忽添數尺。紅毛戰敗逃歸。成功因名臺灣爲僞東都，設一府、二縣。府曰承天。縣曰天興、曰萬年。壬寅歲，成功卒，子鄭經嗣。改東都爲東甯。康熙辛酉，經預立其庶子鄭欽爲監國，退閑洲仔尾。未幾，經卒，衆憚欽之嚴，迫之縊死，遂立鄭克塽爲主。年幼，政出多門。福建總督姚啟聖知之，密請東征。朝廷可其奏，命靖海將軍施琅爲提督，與巡撫吳興祚同討之。二十二年癸亥六月十四日，大師由銅山進發。二十二日，克澎湖。克塽繕表歸誠。臺灣遂平。設一府、三縣。府名臺灣，縣名臺灣、鳳山、諸羅。紀略所言如此。

康熙五十年，命大臣涉海勘定疆界。雍正九年，割諸羅北境爲彰化縣。通計版圖所隸，南北縱長約千餘里。東界崇山，山內盡生番。西臨大海，橫濶不踰百里。地形如彎

弓，故名臺灣。外環七鯤身，又名沙線。緣繞斷續，約百餘里。環圍內河，與府治相向。其外長沙線，自南港口起，至淡水海外止，不知其幾千里。復有大線頭、海翁嶼爲臺灣之外障，沙線係海邊石臺露波面，高不尋丈。

改設行省

臺灣爲南洋門戶、七省藩籬。有事之秋，非但閩、臺脅齒相依、不容稍分畛域，即沿海各省亦相維繫，雖以兩府之地、設立行省、名實不稱，然前明京北宣大兩府曾設總督，國朝湖南會設偏沅巡撫，皆因地制宜、隨時變通、以期盡善。今爲籌辦臺防計，非設大員、駐紮其地，終恐心力不專、作輟無常，難收實效。

光緒十一年，由楊制帥奏准改設行省，一切改設事宜，由巡撫督同司道籌議在案。查改設行省，必與福建聯成一氣，庶可內外相維。自分治以來，經營建置，整飭海防，急應請閩省先籌巨款，儘力籌解足數，五年後，臺灣可以自立，即請毋庸協濟。

省城基址，屢經相度，自以中路彰化所屬之揀東保地方爲合宜。然於荒煙蔓草之間，建造城郭，又係省會，凡有關祀典之壇廟、文武大小官員之衙署、試事之考棚、兵勇之營房，缺一不可。且如嘉義、彰化、新竹、淡水，地方遼闊，近日降番益多，須分治建城。約略計數，亦須二百萬兩。且一經分治，亟須先講土地之闢，乃能裕課養民。查

前後山之膏腴曠土極多，均未撫墾。今欲爲一省籌自立之方，必以招墾爲急務。而綜計墾費又不下百萬。此款統俟田園成熟，照則升科，以期遞年彌補。

臺北工程

查臺北自光緒初年分設郡治，僅將城垣、文廟、試院、府署陸續營建，其餘地方工程，因民力不逮，多未興辦。其時，城內盡屬水田，不特屋宇無多，並無輿馬可通之路。先經飭據淡水縣勘購民田，按折方論丈給價，砌築橫直官道。一面招商蓋造舖面，闢闢漸興。

嗣議籌辦分省，中路省會，一時驟難猝辦。撫藩大吏以及各局執事員役，不能不先營辦公之地。且臺北踞上游海口，形勢吃重，將來或須添設道員或巡撫，隨時分駐；地方公廨，以後亦不能少。爰於城之西北隅，勘建巡撫行署，並造親兵營房，即於附近添造藩司行署、銀庫、庫大使署、各局局所。

至淡水改廳爲縣，舊治現爲新竹縣所駐，淡水縣所暫住城外民房。先未有署，因於城東勘探，並造監獄及典史官廨。其艋舺營參將，有城守之責，舊署隔城，辦事不便，一併移駐城中。

此外，地方廟祀，如關帝廟、天后宮、大士殿、風神廟、龍神廟，沿海胥資護佑，

尤不可闕。並經興建，次第歲工。所需料件，分批由官輪運自福州，較之就地購用，稍爲節省。

埔裏社

臺灣北路理番同知，原駐鹿港，旋因內山開闢日廣，番民交涉事件日多，奏准將北路同知改爲中路，移駐埔社。查埔社居鹿港之東南，萬山層疊，素爲生番巢穴。自楓社口起，至埔社止，綿長六十里，內有平埔，足以開闢；因係番業，故屢議而未成。

鹿港

鹿港爲沿海南北通衢、水陸碼頭，人煙稠密，爲全臺重鎮。前經設立巡檢駐守。自乾隆五十三年地方日益繁盛，改設同知。嘉慶二十五年，復加「總捕」字樣。

其地有三大姓，人數約有四、五萬丁，每因强大，致啓爭鬭。產米八、九十萬石。此外零星之糖、蔬、豆餅等項，約計米數之半。

鹿港沿海一帶，港道分歧；南則王功番、挖西港、麥寮、五條港、下湖等澳，北則草港、福安港、水裡港、梧桐、高密等澳，綿延百餘里。輕貨重餌，皆由鹿港配運。光緒五年，奏定開墾埔社，將鹿港同知移駐埔社，又將南投縣丞移設鹿港，再將羅漢門巡檢改移南投。經彰屬紳士丁壽泉等聯名簽稟：鹿港同知請照基隆之例，將彰化沿海一帶

割歸專防；劉爵帥將原稟發交彰化縣擲還，議遂寢（續經奏准：埔社改設撫民通判，南投縣丞仍循其舊，羅漢門巡檢移設澎湖，名曰八罩巡檢）。

澎 湖

澎湖一島爲閩、臺咽喉，地不產穀，民皆仰食臺郡；而四面環海，爲海防最要之地。形勢散漫，無險可守。

光緒十一年，閩督楊石泉制帥會同臺撫劉籌辦防務，到澎湖相度地勢，奏請於媽宮地方憑海築城，聯絡礮臺，以資捍衛。現已工竣，咨部立案。其地舊隸晉江縣；「臺灣紀略」以爲屬同安縣，考諸府志，以屬晉江縣爲允。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平定，始歸臺灣縣；共三十六島，皆平岡小阜而童，惟媽宮嶼最大，廣延各三十餘里。臺灣府誌云：總澎湖之嶼計之，實四十有五，而相傳爲三十六嶼者，特舉大概言之耳。周歷覆勘環海四面，南北長約七十里，東西寬約三十餘里，東至臺南一百七十里，西至泉州同安灌口三百二十里、漳州府海澄縣鼓浪嶼三百三十里。東北至鹿港一百九十里。前有副將署，現改作廳署。又另起蓋化善所，禁抑各屬人犯。嗣因犯所擁擠，即經贊袞稟請停解。

安 平 縣

光緒十二年七月，案准霍領事照會，安平哨船港一帶、海關之東所砌石岸，近爲港

水衝擊，已經損壞；該港係爲禿頭，其去路僅有一線，潮水進港，入多洩少，倘遇風浪緊急，必致水漲隄潰。議塞此禿港，以成有用之地基。當飭縣會營覆勘，謂：該港爲營中收泊師船而設，現須建造龍艚快哨停泊該處，自未便將港填塞，有礙船塢。

安平修路

安平公路，不測風潮，倘不隨時修補，須費浩繁。公議：每年小修一次。其經費即照此次各股所出之資十分之一，共集百五元。復由道按年向臺南鹽餘項下提給七三洋四十八元應用。

蛤仔難

蛤仔難在臺灣之東北，淡水之背也。臺灣綿亘千餘里，背陽向陰，水皆西流，而蛤仔難則背陰向陽，水皆東流；故其地當爲臺灣之正面。自大雞籠山居臺灣之極北，有雙峰陡高不可極者，爲三貂山（一作山朝）。三貂之支，東入於海，如象之彎其鼻也。蛤仔難居三貂之南，彎環之內，迤北有港曰：「蛤仔難」。港南一望平曠，水豐土腴，草木鮮潤。番人居者舊有三十六社，多在海口。自臺灣初開後，已與內地人通往來；番乘艋舺（鑿大木爲小舟）出貿易。其時半線以北，尙未設官，此地屬諸羅後山之北境。

康熙五十六年，金筑周宣子爲諸羅令作邑志，蛤仔難之名始見於策。宣子作三貂蛤

仔圖，雖甚簡略，然其中之三港合流，其東三沙洲、龜嶼，其內山之黑沙晃，南境之直加亘五社，並詳於志。蓋其時國威既訖，諸番向化，其聲息固無所不通者。惜乎，其急撫之也。內地人民蕃庶，地力已盡，蛤仔難番既通貿易，漳、泉、廣東之民多至其地，墾田結廬，以居、以食，蠶叢未闢，官吏不至，以爲樂土，聞風者接踵以至。於是，圍堡禦患，自北而南，爲頭圍、二圍、三圍，又南爲四圍。漳人有吳沙者，遂統其事，遂推爲長。沙有才略，能識經紀，設立鄉勇，以防生番。內地來者，入餅銀一、二十，助鄉勇費，任耕其地。陸路由三貂入，其初，險徑僅容一人行，牛不得度。以後，漸闢以廣。然閑寂無人，生番伏路，行者多中傷。沙乃定爲一期，率鄉勇迎外入者以益衆，且通有無。

嘉慶三年間，有龍溪蕭竹者，頗能文章，喜吟詠，究於堪輿之術，自謂得異傳。竹從其友，徧游臺灣，窮涉至蛤仔難，吳沙疑之。居且久，乃爲標其勝處爲八景，且益爲十六景；今所傳蘭城拱翠、龍潭印月、曲徑香泉、濁水涵清之類者皆是也。竹悉爲賦詩，或論述其山水脈絡甚詳。然其時未有五圍、六圍者，要其可以建圍之地，竹於圖中皆遞指之。當竹之時，墾耕居民，至四圍而止。吳沙既富，自恨不爲良民供租稅，且百貨不通於彼，乃陰以圖求敢言於當事者：得奏報升科，願出賦，爲請設官建署。其時，鎮道惡周羅以化外，置之不問。未幾，蕭竹卒，吳沙亦死。越一、二年，海

口蔡騫（一作牽）以賊艘進蘇澳，侵蛤仔難，欲取其地。吳氏率耕民禦之。騫使告於吳氏曰：吾欲得地爲耕種計耳；此間地曠，願得共墾，於爾無傷也。吳氏曰：地固在也，盍盡焚汝舟，吾與汝登岸。騫不可，率衆賊登陸。海口番人怖，與鬪，賊大戮番人。適其時耕民與番社有釁，蔡騫率衆登陸，番不知其爲海寇也；而以爲耕民約內地衆從水道來夾攻，乃大駭，多散走徙去。吳氏擒數賊，獻於官，蔡騫敗去。於是，蛤仔難耕民日益衆。

嘉慶八年，蛤仔難大疫，衆相率祈禱，按丁口出錢。稽簿冊，得男女六萬。

紅毛荷蘭爲二國

前史以荷蘭卽紅毛。府舊誌云：荷蘭紅毛舟遭颶風於臺灣地，借居土番。「臺灣紀略」亦云：紅毛乃荷蘭種，由咖啗吧來，假地日本。據「吧遊紀略」云：紅毛國近和蘭。和蘭人白皙、長大、深眥、青碧眼、大鼻尖準，毛髮鬚眉皆白，狀類獮猴，多謫智，善賈；紅毛狀貌與和蘭相類，特鬚髮皆赤爲異耳。史以爲卽和蘭，非也。

和蘭與紅毛、高車爲鄰，而差弱於二國。近紅毛與高車相仇殺，皆求援於和蘭，皆許之，而兩不敢有所助。其紅毛、高車之賈於咬啗吧者，和蘭必善遇之。和蘭之來咬啗吧，必經高車。高車番不甚長大，男子耳貫全環，綴珠；國殷富，通商徧諸邦；有慧識

，能辨寶物。

和蘭借地

荷蘭一名和蘭，初至臺灣，借地居之，遂據有其地。「吧遊紀略」云：和蘭初賈於咬啗吧，亦借地以住；後益熟，遂攻殺咬啗吧王。和蘭種類在咬啗吧者，不滿四千人，悍鷺多譖計，諸夷懾服。自和蘭抵咬啗吧，帆海兩月可到，中國人不得至其國。其吧地有犯罪被流，安置和蘭；或遇赦放回，懼其按誌水道，必沿海迂道，經歷所屬番島，五六月乃達咬啗吧焉。

按咬啗吧，卽係爪哇。其屬最衆，曰萬丹、曰井里悶、曰三把龐、曰井里咗哪頭、曰直葛、曰北家浪、曰貳怕嘮、曰爪哇林、曰南望、曰碣勒石、曰四里末嘎、曰望佳煞、曰安悶、曰萬蘭、曰蠣子蹄、曰瞿港、曰馬臣、曰末留齡、曰牛嶼等島，皆爪哇屬也。和蘭悉愚弄之。性癡拙，貪酒，冒色，無長計，尤嗜鴉片。鴉片土產於和蘭。和蘭法制，國人吃鴉片者，罪死無赦。歲海運數百萬斤於咬啗吧，賣與諸番及異國人，以取其貨物；且毒害之。爪哇無男女，皆吃鴉片，故其人悉貧，無厚產，羸懦，怯於戰鬪。咬啗吧并於和蘭，不能有所抗，則鴉片爲之也。

爪哇之外，又有武兀、烏鬼番、過水諸雜番。武兀性懦馴，殖穀貿販，習技自給。

咬啞吧之俗，屋皆層樓，人居樓下避暑。惟武兀之番，室內架木而處，故俗謂之蜘蛛番。烏鬼番，膚黑如墨，所居之屋，塗以牛糞。性黠，和蘭用以爲爪牙。凡查票差役、左右護衛及各處鎮兵，皆此類也。

學政

臺灣學政事宜，向由巡臺御史兼理。乾隆十七年，御史裁撤，改歸巡道考校。

光緒二年，沈幼丹星使奏請：以巡撫來臺，應歸巡撫主政，並於臺北府地方，捐建考棚；奉旨交部議准。十二年，御史陳琇瑩奏：臺灣考試，宜添設學政，以專責成，或令福建學政乘輪東渡，按試臺屬；經楊石泉制帥、劉省三爵帥、陳桂生學使，會商妥議，謂臺屬考試，僅祇三棚，而中路應試之士子，仍卽嘉、彰、新竹等縣之人，近雖劃爲三府，爲數並不增多，專設學政一員，經費尙屬有限，而事太簡略，如由福建學政渡臺考試，而臺洋係屬橫流，如遇風濤海霧，輪船每多阻滯，仍援二年之案，奏准暫歸巡撫兼攝。其考試，向分閩、粵二籍士子，閩居其八，粵居其二，番籍係土著，應考初無多人。自開辦招墾撫番，人文亦日盛也。原設二府九學，向分兩棚考試；分省後，改設郡縣兩學教官，並奏明恒春仍附鳳山併考。其基隆廳及新設各州縣，或附或分，隨時察看議辦。

巡撫

一三一

光緒元年，經沈制軍、王中丞會籌巡撫有全省地方之責，自難常川駐臺，而臺灣海外孤懸，又非內地所能遙制，且餉源人才，必須在省豫爲籌商，臨時呼應不靈；籌畫兼顧，除省、臺有緊要事宜隨時往返不計外，二年起，福建巡撫冬春駐臺，夏秋駐省。蓋以內地秋審奏銷並各屬案犯解勘，率在夏秋；而臺地夏秋，山溪水漲，道路往往阻滯，巡查又宜冬夏故也。其出省後，撫署緊要摺件，仍於行署核辦。尋常之題、奏、咨各案，由總督代爲辦理。所有日行事件，並委藩司代印、代行。題、奏、咨有關考核者，於回省時補辦。

十一年，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卽着閩浙總督兼管；奏頒臺灣巡撫關防，以重信守。凡司道以下各官，考核大計，閩省由總督主政，臺灣由巡撫主政，照舊會銜。所有撫標、左右兩營兵丁，初因省垣未定，無處安置，遇有空額，無須募補，仍暫留歸閩省總督兼管，兵餉照舊由閩支發；俟臺灣巡撫移住中路，再行全數調歸臺灣。其臺灣鎮總兵，銷去「挂印」字樣，與新調澎湖鎮總兵，統歸巡撫節制。撫轅原設經制書吏十二名，各有清書、幫書；自福建巡撫事歸總督兼管，議留經制書吏六名，酌用幫、清各書，在督署辦公。尙有經制書吏六名，酌帶幫書赴臺灣供役。所有

輶輶檔案、造冊、登記，關涉內地者，留督輶核辦；關（涉）臺地者，還臺備查。

藩 司

一省大政，不外錢糧。臺灣物產豐腴，每歲所入，約可得銀百一、二十萬兩；視貴州、廣西、甘肅，奚啻倍之。如果屯墾、礦務辦成，利益尤多。經楊制帥奏請添設藩司一員，綜核錢糧、兵馬，整頓廳縣交代；並設布庫大使一員，兼理臺灣額征人丁、餉稅等款。向照福建內地例，限分上下忙開征；藩司將征收數目，核明分數，詳請奏報，並造具清冊送部。其經征本年錢糧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清單，並年終奏銷，向由臺灣道彙齊造送，由部歸入來年兵餉案內支撥，由福建藩司在於臺灣征入收撥款內劃抵撥解，年終造冊題銷，歷久遵循辦理在案。今添設藩司，經吏部議准所有各屬經征人丁餉稅及各營官兵等項一切錢糧事件，統歸臺灣藩司案照福建舊制核明詳辦，內地藩司無庸會銜。

臺灣道

康熙二十三年，改福建巡海道爲臺廈兵備道，兼學政事。六十年，改臺廈兵備道爲臺廈道。六十一年，添改滿、漢巡臺御史二員，亦駐城中，每年一易，間有留住一年者。雍正五年，以學政歸漢御史。六年，改臺廈道爲臺灣道。乾隆十七年，定御史三年巡視一次，事竣，即回。學政仍歸臺灣道兼理。三十二年，仍加臺灣道兵備銜。四十七年

，停巡臺御史。五十二年，臺灣道着加按察使銜，自行奏事。所有歲、科兩試，歸道考校；其達部事件，呈福建學使轉咨。因澎湖居臺、廈之中，爲臺、廈門口，去臺灣爲近，特歸臺灣道控制，故臺灣道曰臺澎道。

光緒十二年，劉宮保奏准學政改歸巡撫兼管，全臺刑名仍歸臺灣道管理；添設司獄，作爲按察使司獄。

臺灣府

臺灣分省，以中路之橋孜圖地方爲省會；設首府，曰臺灣府，卽臺中府。首縣，曰臺灣縣；劃嘉義、彰化轄地。就林圯埔，設雲林縣；分新竹轄地。就苗栗街，設苗栗縣。改埔裏社爲撫民通判。分徵錢糧，均經劃清地界，將缺目、煩簡及存留、坐支等項，詳申劉省三中丞，奏咨議准。

其彰化縣，改隸臺中。

臺南府

臺南府，本鄭氏承天府地，總名東都，成功子經改稱東甯者；設臺灣府，隸福建布政使司。

自分省後，改爲臺南府；附府治，舊爲臺灣縣，現改安平縣。南曰鳳山；北曰諸羅

，今名嘉義。

同治十三年，沈幼丹星使奏請於南路之猴洞設恒春縣。

康熙二十三年，於澎湖設巡檢一員駐守。雍正五年，裁巡檢，改設通判一員，兼海防事，卽大山嶼之媽澳爲廳，今隸安平縣。

臺北府

查艋舺當雞籠、龜崙兩大山之間，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現院司駐此。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坌、滬尾兩口，並有觀音山、大屯山以爲屏障；且與閩省五虎門遙對。非特淡、蘭扼要之區，實全臺北門之管（鑰）。

光緒元年，沈幼丹制帥奏准於艋舺設臺北府，自彰化以北，直達後山，胥歸控制；仍隸於臺灣道。其附府一縣，南劃中壢以上至頭重溪爲界，北劃遠望坑爲界，名曰淡水縣。自頭重溪南至彰化界，至大甲溪止，其間之竹塹，卽淡水廳舊治也；裁淡水同知，改設一縣，名之曰新竹縣。自遠望坑迤北而東，仍噶瑪蘭廳舊治疆域，設一縣，名曰宜蘭縣。惟雞籠一區，以建縣治，則其所轄之地不足；而通商以後，竟成都會，且煤務方興，末技之民四集，海防既重，訟事尤煩。該處尙未設官，亦非佐雜微員所能鎮壓。遂改噶瑪蘭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雞籠以治之；名曰雞籠廳。臺北府係屬新設，事

極難，准作爲冲繁難題調要缺。淡水縣係屬附郭，准作爲冲繁難要缺。新竹、宜蘭事務較簡，准作爲疲難中缺。臺北府分駐基隆通判，有稽查海口、兼管礦務之責，准作爲煩難要缺。其距艋舺十二里新庄地方，原有縣丞一員，現艋舺既設府縣，新庄縣丞准卽裁撤，改爲臺北府經歷，兼管司獄事務。淡水縣添設典史一員。新竹縣准將竹塹巡檢改爲新竹縣典史。宜蘭縣卽將噶瑪蘭羅東巡檢改爲宜蘭縣典史。基隆通判續於分省案內奏改爲撫民同知。

臺東直隸州

光緒十四年，奏准於後山地方，將埤南同知裁撤，改設直隸州知州一員，駐紮中樞扼要之地水尾；將埤南舊治添設直隸州州同一員。水尾迤北爲花蓮港，添設直隸州州判一員。其臺東直隸（州）統轄後山事務，按年在鹽餘項下，提給銀七千兩，以資辦公。其舊治埤南同知所有口費，改歸安平縣管理。

查臺東爲臺極東，倚山沿海，內防生番，外控日本諸夷。城署未成，農商少聚，現臺東直隸州仍駐埤南。

臺灣鎮

臺灣鎮一員，雍正十一年，議准照山、陝沿邊之例，爲「挂印」總兵，帶方印，駐

臺灣府城。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各一員，中軍、守備各一員，千總五員，把總九員，分防南北中三路。今銷去「挂印」，歸臺撫節制，改設城守營參將一員、左軍千總一員、右軍守備一員、鎮中營遊擊一員、安平遊擊一員。

澎湖鎮

澎湖爲閩、臺門戶，須設重鎮，以資守禦。奏准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嗣後澎湖鎮總兵缺出，照例恭候簡放。海壇副將，仍作爲外海水師題補之缺，以符舊制。

查澎湖鎮係屬新設，缺分之瘠苦如前，而官職較崇，費用尤鉅，自不能不優予津貼。光緒十三年，由善後局詳准：將澎湖鹽務歸鎮管理，按年於鹽餘項下提給辦公經費。新議平番三千兩，遇閏勻給，以資辦公。

鳳山縣

鳳邑縱橫百餘里，本城道路適中；前棄舊城而移此，必非無意。北六十里至大湖，西二十里至旗後，南三十里至東港，再六十里至生番境，各處村庄疏遠，零星聚居多，大鄉大族尙少。惟東至下淡水，直趨內山一帶數十里中，人煙稠密，土田沃饒，俗善戰鬪。其尤富足而强悍者，則爲粵庄；與閩庄素不相能，無和睦之誼。

彰化縣

彰邑地處中樞，舊有十五堡，分庄一千有餘。自分治後，幅輶尙廣。濱臨海口者，民情稍覺循良；逼近內山者，著名獵悍。路通南北，其不逞之徒，以內山爲逋逃淵藪。匪類據險要爲巢穴，平日厚固竹圍，高築銃櫃，明爲防敵，實則拒官，素稱難治。

嘉義縣

嘉邑居中扼，靠山、面海。近山則有南路之茅港尾、下加冬、東南之店仔口，北路則有他里霧、大菴村、打貓街、東北之斗六門等處；近海則有布袋嘴、鹽水港、北埔、笨港等處，均屬通津要衝。斗六、鹽水港、笨港，尤爲水陸阨要之區。匪徒出沒嘯集，則莫如東南之店仔口、北路之打貓街。故盜寇之爲患，不急於海而迫於山。

北埔之吳姓不下數萬丁；次則下雙溪之侯姓、蒜頭之黃姓、灣內庄之陳姓、笨港之蔡、許、楊、陳，皆係聚族而居。素恃丁強，每行不義（現他里霧、北埔、笨港、斗六等處劃歸雲林）。

苗栗縣

苗栗係新竹劃分，設縣城於夢花莊，承買民地，種竹爲城，背山面海。北鄰新竹，

南接臺、彰，民以閩、粵分籍，而社番亦逼處其間。民情最為强悍。

鹿港同知

彰化縣屬鹿港，原有中路同知一缺。光緒十四年，臺灣分設郡縣後，經臺撫劉省帥會同楊石帥，將劃清縣境所轄情形，具摺陳奏，請將鹿港同知裁撤。嗣龍丞吉銘，查明鹿港究為中路最要口岸，沿海一帶，人煙稠密，商賈輻輳，民情浮動，時虞滋生事端；而距彰化縣城多至二十里，有鞭長莫及之勢，請將南投縣城移駐鹿港，以資彈壓。鹿港沿海一帶之馬芝、二林、深耕、線西四堡，歸為分防地段；其餘仍由彰化縣典史專管。南、北投兩堡，與鹿港界不毗連，復歸臺灣縣典史管轄，各專責成。由邵筱帥據情奏准，頒換印信。其廉俸役食等項，悉各於原款內開支，名為彰化縣鹿港分防縣丞。

通商

鐵路

淡屬水轉腳召洋匠創開鐵路，徑達基隆。獅球嶺山洞亦已鑿穿，兩邊峭壁間，多煤苗沙穴，一遇風雨，時虞坍卸。由銘軍三營隊伍修築，已成坦途。間有低窪數處，均經填實。

中路工程，開抵新竹縣界。七堵爲淡水至基隆鐵路必由之處，前建橋樑屢圮，嗣賈道之協戎督工改造。五、六堵亦由黨幼虞刺史改建長橋，另由高楚珩軍門派隊按段修竣。目下火車由水轉腳駛行，直達坡角，往來迅速，商民利便。設有票房五所，統歸本地商人承辦。

劉宮保擬由臺北接開直達臺南，惟有大甲之阻。林時甫星使曾帶中西工匠，繞溪巡視。擬起建鐵橋，以資利涉，而迅流湍急，橋亦不能站柱。繞溪有兩道可通：一土地平衍，惟稍篤遠；一路徑較近。以是，論者各執一見。惟邵篠帥洞悉情形，力阻其議，不獨爲撙節財用起見，而謀慮固深且遠矣。

開山

同治十三年，沈幼丹制軍渡臺，督率文武，次第開闢山路。南路由內埔、崑崙、諸葛，大貓釐等處，而入埤南。北路由蘇澳、大南澳、三層城、馬隣溪、鯉浪港等處，而抵加禮宛、秀姑巒。中路由大坪頂、大水窟、鳳凰山、茅埔等處，而抵霧山。計三路開地各數百里、百餘里不等，均係束馬懸車，縋幽鑿險，隨時刱礪設堡，甚費經營。

車票

臺灣鐵路，自大稻埕以迄基隆、新庄諸處，共設票房數處。去冬由粵商包辦，獲利

無幾，辦理亦不妥善，仍改由黨幼虞直刺經理。嗣以鐵路四通八達，火車來往，多有假公濟私及所載貨物、並非官用、而隱匿官場者，若不嚴定章程，恐於商務終無裨益。遂酌定一切，稟明劉宮保批由善後總局出示照辦。其略云：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爵撫批：本總局詳據鐵路商務局黨委員遵札核議奉公人等官用物件裝載火車收費定章，繕摺據情請示各緣由：奉批所擬奉公人等及官物餉械分別買票收費章程三條，准卽照辦。嗣後，搭坐火車及裝載官用貨物，均須照章買票。計粘單一紙，計開：

(一)署、局、營、關奉公人等，各有差費、飯食，應請通飭一律買票搭車，不得藉口奉差，致壞商務。惟遇有更調兵勇，請撫轄中軍先期移知卑局，以便分飭票房火車各司事，遵照辦理。

(二)官用貨物，似宜免給載費。特恐一出免單，勢必紛紛舛錯，莫可究詰，轉於商務有礙。應請通飭：無論何項貨物，均須照章買票裝車，以希劃一。

(三)餉銀軍械等項，凡有憲局提到大批銀兩及由外洋購來機器、軍火，應請飭支應所、軍械所分給憑移，以便照辦。其餘概不得免給載費，以重商務。

臺灣鐵路章程

全臺商務總局，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臺灣奏辦鐵路商務，原爲通商便民起見。惟山

路崎嶇，工程浩大，必須分段興工，方期早日蕩事。現已逐漸告成。查大稻埕至錫口一帶，火車早經通行。現奉爵撫憲諭：大工未竣，本不便遽行搭載，然念該處爲行人必經之道，既由外洋購到貨、客各車，自當先行試辦，以便商民。大稻埕、錫口附近車路地方，各設票房，按名取值，以便該商民買票搭車。除擇於十六日開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往來商民一體知悉：如欲乘坐火車以及貨物搭載，卽向各票房按照定價買票，以便登車。倘有額外索費等弊，准該商民投局稟揭，以憑究辦。切切。特示。計開章程：

- (一) 臺北至錫口，搭客一等座，洋三角；二等座，洋二角；三等座，洋一角。
- (二) 小孩五歲以內，不出車價，五歲外至十歲減半。
- (三) 臺北至錫口，客貨行囊每石洋一角；五十斤減半，多寡照算。
- (四) 搭客車內，不准攜帶物件，致占地步。
- (五) 客貨行囊憑票另載貨車，裝滿封鎖；到時，由驗票司事憑票驗發。
- (六) 細重貨物，按輕重取價；粗鬆貨物，按方位取價。
- (七) 搭客必先向票房買票，憑票發車。
- (八) 搭貨行囊，亦由票房買票，發給牌記二個。一繫於貨物裝車，一交客執，以便到時驗取貨物。

(一) 凡客位及貨物，有票方准上車。倘有人貨無票者，一經查出，人貨皆加倍示罰。
倘驗票司事舞弊，亦從重議罰不貸。

(一) 搭客未至碼頭，不准下車。緣火車馳行甚速，關係匪輕，違者加倍示罰。

(一) 每處派書票一人、收錢一人；開車時，則發票；車到時，則收票；以便互相稽查。

(一) 車中派驗票司事一人，專管裝卸貨物、稽查客車，倘或瞻徇情面，有淆定章，查出究辦。

(一) 火車須守定章，中途不許停車，致生弊竅；違者，議罰司車洋人。

(一) 每日載客與貨若干，按日報明票根，車價一併呈交總局，以憑稽核。

(一) 洋銀按時作價，不許浮收；查出弊端，立即重罰。

(一) 客位貨物，不准以多報少；倘有此弊，定即議罰革退不用。

樟 腦

樟腦一項，爲臺灣出產大宗。從前，因生番屢出滋事，內山樟木不能斫伐，以致樟腦無出。現在生番一律歸化，民間煎熬樟腦，業經查照舊章，歸官辦理。由督辦全臺稅釐總局沈方伯出示曉諭商民，以後如有願備工本煎熬樟腦者，許在就近撫墾局稟明承辦。

。俟煎成之日，歸官定價收買，不准走漏。第此物全視人工之多寡；人工易得，煮熬可多。現在內山生番歸化，土人爭墾荒地，其利倍於熬腦。

臺北之大科嵌、三角湧等處，自開辦以來，大科嵌尚無民夫採熬，僅三角湧一處，於光緒十二年十月間，僱集民夫一百二十人，每月熬腦百餘石。

中路甫經設廠議辦，即有奸民勾結洋商包攬。查三角湧包辦章程，每石樟腦計成本九元，連同運費折耗，合價十元。臺北售價，每石十三元上下，亦視香港銷路如何，亦無一定價值。

現在興辦鐵路，附近樟樹，多取爲鐵路枕木。土人因後山一帶入夏以來，結寮煮腦，易受瘴癘，不願採腦，故出腦日見其少。

考本草註言：樟腦出韶州、樟州，故一名韶腦。今漳、韶均無，獨出彰化、淡水。樟有二種，赤者腦多，白者無腦。傳聞美國有一地，多蟲，惟畏樟腦，爲殲滅所必需。年運至粵東，轉鬻西商。

硫 磺

臺北磺山，綿亘數十里。現祇磺窟三處，內油坑一處，係山內湧出。磺油煎熬所得，向由官局派弁駐山、督同礦匠煮繳，每月僅得上等淨磺二十餘石。